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第 23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鄭東昇商借教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吳規劃委員清鏞、汪規劃委員履維、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

貳、本中心管考系統平台操作說明。(略)

參、前(第 22 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中心歷次協作會議管考事項(18 案)查核點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詳見會議資料附件三。

(二) 依據 106 年 2 月 7 日組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本中心管考平台預於 106 年 3 月 8 日建置完成，並將於 2 月 24 日舉辦實機操作教育訓練，預劃於本(106)年 3 月份起，各單位於本平台輸入辦理情形，並進行線上簽核之管考流程。

(四) 綜上，敬請各相關議題負責之規劃委員協助提供查核點建議。

決議：

(一) 有關查核點設定的基本概念如下：

1. 建議以甘特圖及月份的概念構思查核點的設定，希望查核點設定

的細一點(時間點不宜過長)；可以應辦事項完成要件是什麼作為查核點；查核點或查核內容也可能有交錯狀況。

2. 有關本中心管考平台查核點建議表，「查核點頻率」之欄內文字說明請微調為「3-5 個月以上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以每月至少 1 個為原則，需辦理完成者，查核點每二個月至少設定 1 個」；「預訂完成日期」及「啟動日期」兩欄位擺放位置交換。請於會後一併修改。
3. 舊案 18 案由規劃委員協助進行查核點的建立，新案的部分由業務單位負責。本次請規劃委員先協助幫忙建立查核點
4. 未來查核點設定，會從重大會議結論提報表(必須要有具體查核點)或部次長會議裁示，有查核點才適合介入，否則列為議題小組追蹤或單位自管，產生若未來議題屬於方向性、持續性、無具體期程者，可能不列入管考平臺，可能列入議題小組列管；主協辦單位角色的定位，如果協辦單位是必須參與。
5. 本次請各規劃委員協助逐項歸類、盤整及清查各列管事項，必要時進行併/分案或刪除等，並找主政、協辦單位充分溝通與協調之後，將查核點定案再線上登入(有共識再處理)。
6. 希望各主協辦單位能建立自己的工作流程圖，以利自我掌握。
7. 教育訓練時，建議提供模版型態、小模組提供學習。
8. 管考點設定的日期設定，先試行以月(1 日)為啟動日期。

(二) 規劃委員端操作事項說明，依今日會議決議於會後整理臚列(如附件，p. 7)，以利規劃委員了解。

(三) 為能與主協辦單位充分溝通，希望規劃委員能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前與相關單位確認查核點資料，盡可能以安排會議的方式進行，各案會議時間避免衝突以利執秘、行政管考組參與)。

(四) 請規劃委員說明目前各案查核點資料建立與後續規劃情形(包含執行情形、會議安排時間、與會單位等)，如規劃委員已完成查核點建議表單，請於今日提供，管考組可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管考平臺教育訓練當日提供業務單位承辦人線上操作使用。

(五) 調整為 106 年 4 月啟動本管考平臺。

(六) 依據本中心歷次協作會議管考事項(18 案)經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15 次協作大會第 2 次籌備會主席裁示，確認如下，以利各規劃委員掌握：

1. 由本中心「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中增加 3 案(其中有 2 案與舊案有關)，分別為：

- (1) 序號 5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規劃」由施規劃委員清泉協助。
  - (2) 序號 6 中「新舊課綱的銜接規劃」部分由高規劃委員鴻怡協助，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生命教育如何在課程與教學如何展現」部分由李組長文富協助，且兩部份分案處理。
  - (3) 另建議：序號 2 與序號 10 均屬校務行政系統併案列管。
2. 由本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結論提報表」中增加 3 案，分別為：
- (1) 案 6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早函頒前導學校議題，由戴規劃委員旭璋召集，鍾規劃委員克修及施規劃委員清泉共同參與。
  - (2) 案 7、案 8 有關科技領域師資議題，由賴規劃委員榮飛協助。
  - (3) 技高群科歸屬的主協辦單位、後續列管建議、協助之規劃委員，俟 106 年 2 月 20 日第 15 次協作會議部長裁示後確認。
3. 另本中心「協作中心歷次會議列管是向辦理情形評估及列管建議表」列管事項部分：建議序號 11，師資藝教司申請解列，列管事項 1、2 及 4 均可解除列管，解列原因為序號 11 關注的是師資培育的問題，從需求產生變化從供給面努力，非現場實施結構的問題、學校端教育行政端不論從超額減班透過教師甄選要調整改變的部分。而列管事項 3 則列入議題小組追蹤。

案由二：有關「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等專案報告，擬提供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詳見 106 年 2 月 14 日協作大會第 15 次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資料。
- (二) 「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已確定不排入 106 年 2 月 20 日第 15 次協作會議報告案，針對「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兩個報告案各規劃委員是否有任何建議事項。

決議：

- (一) 針對「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部分：
  1. 高校長：主要關鍵是審查委員的核定，希望在領綱公告之前，能儘速確認審定委員工作坊及進行審查基準內部討論，且促成審定

委員、編輯委員、教科書編者三方對話以達成共識，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二) 針對「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部分：

1. 高規劃委員鴻怡：

- (1) 很多作為，但對於現場老師站在質和效的概念，其實效應尚待評估，
- (2) 希望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對於教師專業成長部分之間的資訊可公開、透明或分享。
- (3) 「素養導向」專刊是以非體制內的作法補正規作法，採現場較易理解和接受方法進行行銷。
- (4) 議題小組目前規劃 2 月份課程手冊通路為主，3 月份盤整各前導學校有關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可共享資源條列出來進行盤整。

2. 吳執秘林輝：

- (1) 建議構思課程手冊後續的推動要如何進行？例如課程中心可於全市進行課程手冊的推動。
- (2) 建議師資藝教司召開相關會議時可提高層級，請蔡政次主持並邀國教署派科長以上的層級作專案報告，以利後續資訊交流。
- (3) 部分內容沒有具體的時間、日期及目標。目前最關心師培聯盟和中等教育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和學校現場如何合作？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中心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向辦理情形序號 5，有關「新住民語師資規劃」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詳見 106 年 2 月 14 日協作大會第 15 次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資料。
- (二) 目前希望有更具體的作法，例如：可針對目前各教育階段入學既有學生進行修課意願調查，以此數量來推估可能選修的需求，可獲得較實際的數字以及較具體的推估結果。
- (三) 目前汪規劃委員履維負責的「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議題小組以師培系統為主，與「新住民語」則以教學資源為主，屬性不同，故建議另成立議題小組以研商新住民語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另成立新住民語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之議題小組，先以諮詢會議方式進行，再作後續評估。

案由二：有關高中職免試入學制度中超額比序部分需要增列科技領域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高中職免試入學制度中超額比序部分原列有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實施建議增列科技領域，期透過非考科以引導對於生活領域教學之重視。
- (二) 建議可於下次協作會議中提報，以納入 110 年免試入學之規劃，同時在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列入重要結論提報事項。
- (三) 目前汪規劃委員履維負責的「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議題小組以師培系統為主，與「新住民語」則以教學資源為主，屬性不同，故建議另成立議題小組以研商新住民語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另成立新住民語課程實施相關配套措施之議題小組，先以諮詢會議方式進行，再作後續評估。

案由三：有關第 15 次協作會議第 2 次會議資料附件三「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詳見 106 年 2 月 14 日協作大會第 15 次會議第 2 次籌備會會議資料。
- (二) 建議考量體例統一、閱讀者方便理解，以及處理情形與協作議題、協作重點的對應呈現方式，進行調整。
- (三) 協作類別四之第 2 項協作議題「技專校院招考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請文富組長曾加技專院校部分，並針對參與相關會議之重要決議或進度進行補充。

決議：於將會後針對呈現與敘寫方式進行討論及部分文字之增刪、修改。

陸、散會時間：17 點整。

## 【附件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管考平臺規劃委員端操作事項說明

- 一、請規劃委員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前與相關單位確認查核點資料，並檢視下列事項是否需調整：
  - (一) 應辦事項內容：是否有項目已完成可解除列管或需新增主協辦單位，請說明。
  - (二) 檢視預定完成日：若已或即將逾期，請建議修改日期。
- 二、原列管 18 案及 106 年 2 月 20 日協作會議新增應辦事項之查核點建立期程：
  - (三) 3/10：由規劃委員與相關單位本表內容。
  - (四) 3/13-3/14：由單位承辦人建立查核點後，並由督導人完成審查後傳送規劃委員。
  - (五) 3/15：由規劃委員完成審查後，傳送管考組。
  - (六) 3/16：由管考組核准查核點。
  - (七) 3/17：系統產生稽催單(填報期限設定在 3/31)，並寄送通知信提醒單位承辦及督導。
  - (八) 3/17-3/31：單位填報稽催單後，並由督導人完成審查後傳送規劃委員。
  - (九) 4/5：由規劃委員完成審查後，傳送管考組。
  - (十) 4/6：由管考組審核稽催單。
  - (十一) 4/7：系統匯出報表納入第 17 次協作會議籌備會會議手冊。
- 三、預於 106 年 4 月份起啟動本系統。